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編製之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且必須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載於其內之附註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呈報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惟於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多項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報方式發生變動。呈報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下列項目之會計政策發生變動,並對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之編製及呈報方式造成影響。

(i) 業務合併

於過往年度,因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產生之正商譽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前產生之正面商譽乃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三十號「業務合併」所載之過渡性條文直接撥入資本儲備。

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有關商譽會進行減值測試。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減值虧損。負商譽於產生時隨即在收益表內確認。

(ii) 呈列方式之變動

於過往年度，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報，並列作資產淨額之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財務業績亦在綜合收益表內分開呈列，並於計算股東應佔溢利時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規定，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會列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項下，與本公司普通股東應佔之權益分開呈報，而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業績則在綜合收益表中列為少數股東權益與本公司股本持有人之間本期盈虧總額之分配。

(iii) 以股份形式付款

於期間內，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形式付款」，該準則規定倘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貨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或以相當於指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其他等值資產換取購貨或取得服務，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主要影響授予本公司合資格參予者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而釐定於歸屬期間支銷之公平價值相關。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前，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財務影響，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為止。就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授出之購股權而言，根據有關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歸屬之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前已授出及歸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財務影響。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出售貨品之發票淨額減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如適用)。所有集團間之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乃按下列兩種分類形式呈報：

- (a) 主要分類呈報形式，按地域分類劃分資料；及
- (b) 次要分類呈報形式，按業務分類劃分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分銷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冷凍鏈產品及鮮果，按客戶所在地進行管理。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地域分類，指向位於不同地區之客戶提供產品之策略業務單元，而該等地域分類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地域分類所涉及者各不相同。

(a) 地域分類

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逾**95%**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此地區之客戶。

(b) 業務分類

期間及去年同期，本集團全部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來自包裝食品、飲料、家庭消費品及鮮果之分銷業務。

5. 經營業務溢利

經營業務溢利已扣除：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1,050	2,309
折舊	<u>1,725</u>	<u>899</u>

6. 財務費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61	778
融資租賃利息	<u>12</u>	<u>12</u>
	<u>4,573</u>	<u>790</u>

7.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67	33
中國	<u>616</u>	<u>1,572</u>
	<u>683</u>	<u>1,605</u>

香港利得稅按期間之應課稅溢利以17.5% (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作出撥備。

有關海外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旗下公司業務所在國家現行稅率，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由於暫時性差異之稅項影響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中期財務報表內就暫時性差異作出稅項撥備。由於未能確定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來源，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8. 中期股息

(a)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每股普通股0.5港仙)。

(b) 期間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批准及派付對上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0.01港元(二零零四年：0.01港元)	<u>9,890</u>	<u>7,764</u>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間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2,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80,000港元)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6,546,000股(二零零四年：784,609,000股)計算。

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集團期間之股本持有人應佔純利約52,23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1,680,000港元)及967,015,000股(二零零四年：785,604,000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使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966,546,000股(二零零四年：784,609,000股)加假設期間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69,000股(二零零四年：995,000股)。

10. 應收賬項

本集團一般給予既有客戶15日至90日之信貸期，並為賬齡超過365日之未償還債項作出全數撥備。

按照銷售確認日期，於結算日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日至30日	79,865	70,582
31日至60日	33,922	28,767
61日至90日	851	223
	<u>114,638</u>	<u>99,572</u>

11. 應付賬項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30日至90日之信貸期。

按照收取購入貨物日期，於結算日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日至30日	28,016	23,353
31日至60日	727	282
61日至90日	865	150
	<u>29,608</u>	<u>23,785</u>

12. 股本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金額	股份數目	金額
	千股	千港元	千股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u>	<u>20,000</u>	<u>2,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988,950</u>	<u>9,890</u>	<u>824,950</u>	<u>8,250</u>

期內股本之變動詳情於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披露。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向銀行給予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公司擔保。於結算日，此等銀行融資已動用之部份約達127,76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188,401,000港元）。

14. 承擔

(a)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 在建工程	1,023	13,858
— 收購土地使用權	3,774	3,774
	<u>4,797</u>	<u>17,632</u>
於聯營公司注資之承擔	<u>17,000</u>	—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及樓宇有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2,611	1,80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202	1,450
	<u>5,813</u>	<u>3,256</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15.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Fiorfie Trading Limited訂立收購協議，以收購Sunning State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中70%股權，所涉及之現金代價為77,000,000港元。收購協議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三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作出披露。
- (b)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宣佈建議透過根據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記錄日期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0.75港元（於申請時悉數繳納）發行407,180,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298,000,000港元（扣除所有相關費用約7,000,000港元後）。公開招股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之公佈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作出披露。